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 成立合資公司之進展更新；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擔任合資公司總經理；
- 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

茲提述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之進展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收市後，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華氏」)與漢光雲科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i)華氏和漢光雲科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49%的股份；及(ii)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聘請王學軍先生出任合資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虓虎博士(「孫博士」)擔任總經理，同時會引入其他在生物技術開發和應用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加入合資公司。

董事會相信在合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在輔助生殖科技、細胞科技領域的產業鏈布局將逐步得到落實，也預期合資公司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收入及利潤貢獻。

由於本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因此本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應公告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鑒於孫博士將參與本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的醫療業務運營並擔任合資公司總經理，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孫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孫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孫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